

## 推薦序

### 擁抱自己的獨特

洪永起（《字花》CEO）

中和出版的「他們影響了世界」系列，以人物傳記形式，深入淺出地敘述我們耳熟能詳的名人故事，把他們的經驗呈現在讀者面前。包括披頭四樂隊的靈魂人物約翰·連儂、鐵娘子戴卓爾夫人、自由戰士曼德拉、懸疑大師希治閣等。

他們的生涯經歷各不相同，但我們可以看見他們都是獨特的，並且毫不畏懼自己的與眾不同。

在《用搖滾撼動世界：約翰·連儂》一書裡，我們可以看出見年輕的約翰怎樣追求自己的信念，即使學業上備受責難，他卻依舊繼續鑽研自己的音樂。其實不單是他的音樂，他兒時樂此不疲在深夜製作屬於自己的「每日一嚎」報紙，或是後來與小野洋子的「Peach」宣示，都展示了他獨特的風貌。這種擁抱自己的獨特，並且堅持的態度，今時今日來說，是多麼的難得。

連儂的獨特來自「反叛」，至於戴卓爾夫人的獨特，則來自她的「保守」，這和她的家庭教育有關，也與她對政治持續思考有關。在福利主義和社會主義幾乎拖垮英國經濟時，她向工會說不，削減福利，讓國有企業私有化，鼓勵私營小企業發展。獨特的代價是無數人恨她，她去世時，還有

礦區工人額手相慶，但她的政策讓英國經濟恢復了活力。當年英國討論是否加入歐元區，戴卓爾夫人堅決反對，這主張讓她腹背受敵，甚至眾叛親離——但，經過前不久的歐債危機，也終於證明她的先見之明。

曼德拉本來並非生來獨特——除了他自幼便顯出聰明的特質。他成長於白人統治下的南非，自幼以為白人比黑人優越是理所當然的，然而在他的成長過程中，這種「白人優越論」一再受到挑戰，最早的是在接受割禮時，酋長的訓話讓他明白到，白人如何侵佔黑人的土地，如何壓迫黑人。即使這並沒有馬上讓曼德拉覺醒，卻成為他心中的一粒種子，只待發芽。後來，不同人的經驗在曼德拉的生命裡發酵，讓他逐漸走上追求公義的道路。（書裡仔細地描述了曼德拉如何

## 作者的話

親愛的朋友們：

有一個搖滾樂團，最紅的時候所到之處樂迷為之瘋狂，甚至有人親吻他們走過的地方。他們在全世界的巡演場場爆滿，現場觀眾人數動輒數萬人，粉絲在音樂會中尖叫、歇斯底裡、昏倒。他們受邀在英國女皇御前演出，樂團團長發揮搞笑本領，大開觀眾席上王公貴族的玩笑；在美國第一次上電視綜藝節目那天晚上，吸引了電視機前七千三百萬名觀眾，佔當時美國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四，這個紀錄到現在沒人

能破。不僅如此，他們的五張單曲唱片曾經同時囊括美國「告示牌熱門一百」(Billboard Hot 100) 排行榜前五名，這個紀錄至今也無人能破。

你們知道這是哪個樂團嗎？披頭四，答對了！

披頭四不僅在全盛時期紅透半邊天，解散多年後，他們的影響力仍然廣大深遠。為了紀念他們解散三十週年，唱片公司於二〇〇〇年把當年他們在英國和美國排行第一的單曲，集結成一張叫做《1》的專輯，這張專輯一推出立即大賣，在二十八個國家登上排行榜冠軍。

這本書就是講披頭四團長約翰·連儂的故事。在書裡面，我們會談到他快樂的童年、叛逆的青少年時期、音樂天分的萌芽、兩段愛情故事、如何創立披頭四及成為搖滾天

才，還有對社會公義和世界和平的追求。

連儂是一個個性很複雜的人。他可以非常深情、可愛、說話機智而幽默，但是有時又出口成「髒」，說話尖銳傷人，年輕時甚至會出手打人。也許不快樂的童年造成他陰鬱、內向、悲觀的個性，需要在外表用侵略性的言行來掩藏內心的脆弱。我們如果想到自己也有許多人格缺陷，或許就不會對他過分苛責。

儘管個性並不完美，約翰·連儂依然是個多才多藝的天才。他不但會唱歌，還會作曲、作詞、彈吉他、吹口琴、彈鋼琴、畫畫、寫詩、寫散文。也因為這樣，他頗為自負，批評起才華平凡的歌手一點都不留情；可是一碰到值得佩服的人，他卻極端恭敬。

吻傑瑞的牛仔靴。傑瑞有點吃驚又有點不好意思，把手放在連儂的肩膀，溫柔地說：「好了，孩子，不用這樣。」連儂站起來，對傑瑞說：「殺手（傑瑞的綽號），謝謝你讓我們知道甚麼是搖滾。」英雄惜英雄，這才是搖滾的真精神！

連儂不僅對傑瑞如此，對他的第二任太太小野洋子更是敬愛有加，他甚至稱她為「母親」。兩人心靈契合、惺惺相惜的愛情，在這本書裡面有詳細的描述。

日本著名的作家村上春樹有一本暢銷又長銷的愛情小說叫做《挪威的森林》，書名就是取自連儂一首歌的名字。這首歌很動聽，裡面用了印度樂器西塔琴，這是搖滾樂團第一次在歌曲裡面使用西塔琴。歌曲的原名為 *Norwegian Wood*，正確的翻譯應該是《挪威的木材》，村上春樹誤譯了，不過

# 目錄

一	落跑的父母	019
二	放牛班的春天	035
三	口琴和吉他	045
四	媽媽不要走	059
五	辛西婭	075
六	蹲馬步	091
七	披頭瘋和英倫入侵	099
八	驚魂記	119
九	洋子	137
十	愛與和平	155
十一	想像	167
	後記	180
	約翰·連儂小檔案	185
	參考資料	188





# 落跑的 父母

—

經常失蹤的父親，加上不願意和他同住的母親，讓小連儂一直覺得自己是個沒父母的「孩子」，他一直在想：「我到底做錯了甚麼，為甚麼爸媽都拋棄我？」種種的疏離感，在小連儂的心裡刻下永難磨滅的傷痕。



約翰·連儂<sup>①</sup>誕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英國港都利物浦，他出生的時候只有媽媽茱莉亞和咪咪阿姨陪伴，爸爸艾爾福（綽號阿福）不在身邊。

「約翰」是名字，「連儂」是姓，這本書裡面提到故事的主人翁時，在一般敘述部分我們會用「連儂」，在對白部分我們則用「約翰」，除非一些特別情況：如老師或咪咪阿姨對他會用比較正式的稱呼「連儂先生」或「約翰·連儂」，尤其在他調皮搗蛋的時候。

他的爸爸是個船員，那時正在運兵船上。因為工作的關係，阿福經常不在家，好不容易回到家，也只是蜻蜓點水一下就溜掉。

阿福一開始還會按月寄生活費回來。到了連儂一歲半的

① 約翰·連儂（John Winston Lennon）：他出生的時候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戰，英國在首相溫斯頓·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領導之下對德國作戰。媽媽茱莉亞出於愛國熱情，把連儂中間的名字命為溫斯頓。



時候，阿福忽然音訊全無，家裡的生活費當然也就沒著落。茉莉亞只好到潘尼巷的一家咖啡館當女侍賺錢貼補家用。

這條巷子在二十七年後因為披頭四<sup>①</sup>的一首同名歌曲而大出名，變成一個熱門觀光景點，觀光客把潘尼巷的路牌偷個精光。市政府很頭大，只好把路牌釘在高高的牆上，而且釘得死死的。

阿福失蹤了幾個月後，突然又出現，茉莉亞問他：「你到哪去了？」

阿福搓搓手，一直傻笑，就是不吭聲。

茉莉亞生氣了，一把抓住阿福的領子：「你放著兒子不管，到底死到

<sup>①</sup> 披頭四（The Beatles）：是約翰·連儂在一九六〇年所組的搖滾樂團。他不但是團長，也是主要作詞人、作曲人、歌手、吉他手（有時也當口琴手和鍵盤手）。披頭四活躍於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間，巔峰時期全世界的年輕人為之瘋狂。本書後面的章節會有更詳細的描述。

哪裡去了？」

阿福為了要脫身，便隨便掰了一個理由：「沒有啦，我只是因為偷東西，被關了三個月。別生氣嘛。」

「你偷了甚麼東西？」茉莉亞問。

阿福支支吾吾：「其實，沒有啦，我亂講的啦，我沒有偷東西啦。」

「你沒偷東西，那麼這幾個月到哪裡去了？為甚麼不回家也不寄家用回來？」茉莉亞又問。

阿福只是傻笑。

茉莉亞氣炸了，但是拿他沒辦法。她手一鬆，阿福像條泥鰍般，一下子便又消失得無影無蹤。

茉莉亞認識阿福的時候才十四歲，她的家人不喜歡阿

福，覺得這男孩子沒出息，但茉莉亞不聽勸告，執意和阿福交往。兩人愛情长跑十一年後結婚。阿福跑船工作不定，經濟情況很糟，兩人的「蜜月旅行」是去看一場電影。

茉莉亞並不嫌阿福窮，這是為甚麼當初她不顧家人反對，硬要嫁給他。真正令茉莉亞傷心的是阿福那種吊兒郎當、不負責任的態度。

她決定放棄這個不成材的老公。

茉莉亞工作的咖啡館有個名叫巴比的常客，是個旅館經理，人很好。兩人交往一段時間以後，茉莉亞決定帶著連儂和比比住在在一起。巴比的公寓很小，只有一張床，晚上睡覺三個人就擠在這張床上。連儂出生時，陪在茉莉亞旁邊的咪



咪阿姨是茱莉亞的大姐，覺得這很不像話，要求茱莉亞讓她把連儂帶回家，因為她家比較寬敞，連儂可以有自己的房間。茱莉亞拒絕，咪咪阿姨就向社會服務局告發。

社會服務局的人來看了茱莉亞住的地方，覺得咪咪阿姨說得有道理，判決連儂應該暫時由咪咪阿姨照顧，直到巴比和茱莉亞找到大一點的公寓為止。

咪咪阿姨做事一絲不苟，把家裡打掃得一塵不染。她自己沒有小孩，雖然疼愛連儂，但是因為個性嚴厲古板，所以和連儂沒有親密的互動。每當小連儂張開雙手要抱她，她就會把連儂推開，說：「走開，阿姨沒空，去做自己的事。」

小連儂這個時候就會特別想念媽媽。媽媽來咪咪阿姨家看他時，常常會摟著他，把他的臉親得啾啾作響，還會把他一



把抱起來，轉圈圈跳舞，小連儂希望能和媽媽住在一起。

連儂六歲的時候，有一天家裡門鈴響了，咪咪阿姨打開門，發現居然是失蹤多時的阿福。

「阿福你好，好久不見。甚麼時候回來的？」咪咪說。

「剛到，嘿嘿。聽說約翰住在你這兒？」阿福一面搓手，一面說。

「沒錯。社會服務局的安排。」咪咪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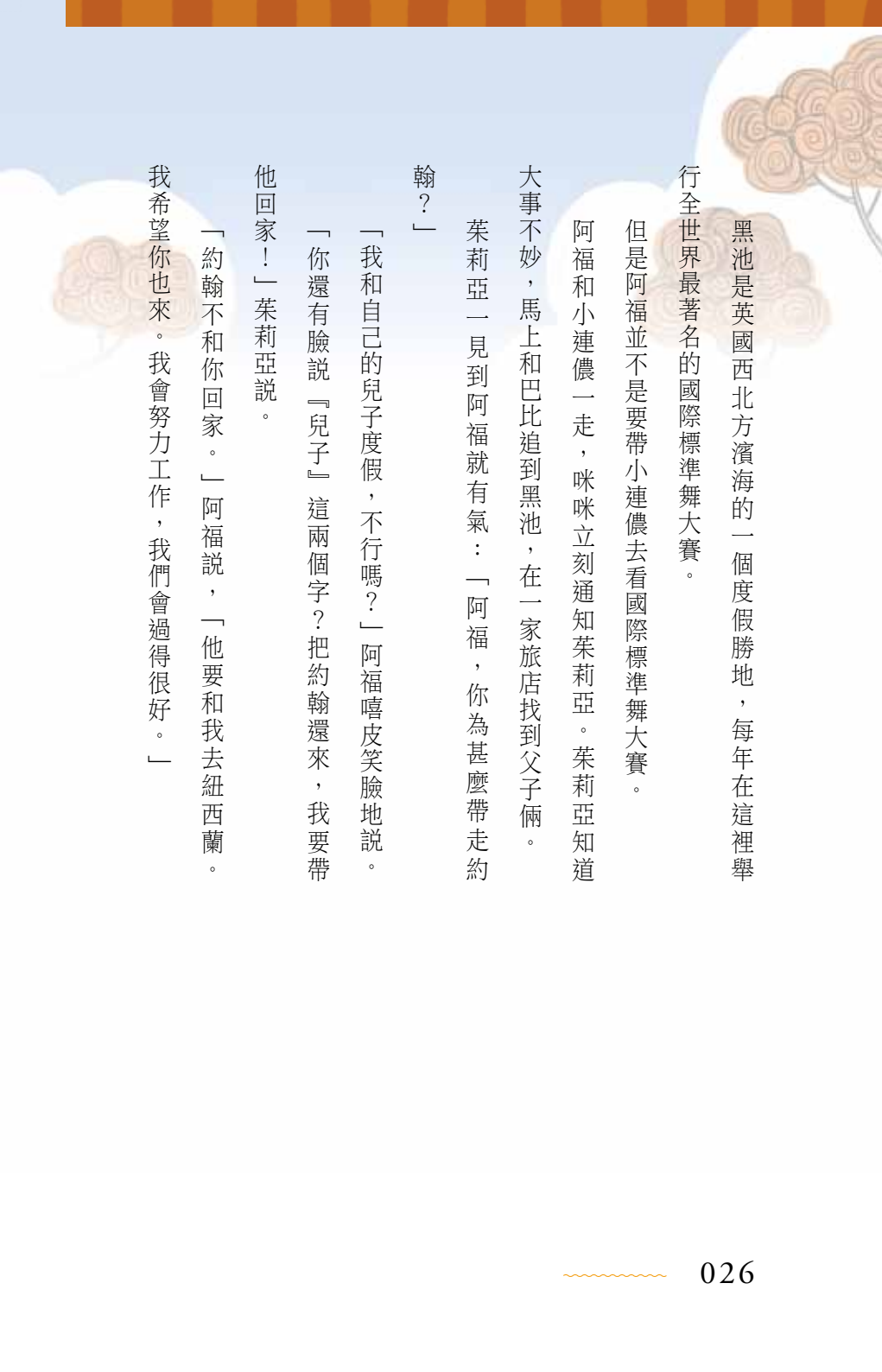
「我想帶他去度個假。」阿福說。

咪咪有點擔心，這個沒責任感的男人，不曉得在玩甚麼花樣。但她又不能拒絕，阿福終究是連儂的父親。

「度假，好啊。」咪咪說，「你要帶他去哪裡？」

「黑池。」阿福說。





黑池是英國西北方濱海的一個度假勝地，每年在這裡舉行全世界最著名的國際標準舞大賽。

但是阿福並不是要帶小連儂去看國際標準舞大賽。

阿福和小連儂一走，咪咪立刻通知茱莉亞。茱莉亞知道大事不妙，馬上和巴比追到黑池，在一家旅店找到父子倆。

茱莉亞一見到阿福就有氣：「阿福，你為甚麼帶走約翰？」

「我和我的兒子度假，不行嗎？」阿福嘻皮笑臉地說。

「你還有臉說『兒子』這兩個字？把約翰還來，我要帶他回家！」茱莉亞說。

「約翰不和你回家。」阿福說，「他要和我去紐西蘭。」

我希望你也來。我會努力工作，我們會過得很好。」

「我不跟你去紐西蘭，我要帶約翰回家。」茉莉亞說。

「你來不來隨你，但是約翰和我一定要去紐西蘭。」阿福說。

「你敢！我告你綁架。」茉莉亞回頭叫巴比：「巴比，叫警察！」

阿福不喜歡警察，趕忙說：「不必把事情鬧得那麼難看。這樣吧，我們讓約翰選，看他要跟誰。」

茉莉亞勉強同意這個方法。

阿福柔聲地對連儂說：「約翰，紐西蘭比利物浦漂亮得多，爹地帶你去玩，好不好？」

小連儂很少見到爹地，現在爹地又這麼溫柔地對他說話，他想討爹地歡心，同時也想去漂亮的紐西蘭玩，便點點頭。

頭，說：「好！」

茉莉亞急了，跟兒子說：「約翰，你如果去紐西蘭，你就看不到媽咪了。不要去紐西蘭，跟媽咪回家好不好？」

連儂心想，回家去見那個兇巴巴的咪咪阿姨，我才不要呢！他對茉莉亞說：「我不要回家，我要去紐西蘭。」

阿福露出勝利的笑容，說：「孩子已經做了選擇，你們請回去吧。再賴下去，換我叫警察了。嘿嘿。」

茉莉亞哭著抱住連儂，久久說不出話來。她很不捨地親親連儂的臉頰和額頭，最後虛弱地站起來，由巴比扶著她，轉身慢慢離去。

小連儂抬頭看阿福，看到的是一個陌生的男人。轉頭，他看到熟悉的背影正在離開。他忽然清醒了，大叫一聲「媽



咪！」然後追出去抱住茱莉亞，大哭說：「媽媽不要走，我跟你回家。」

於是小連儂又回到咪咪阿姨家。

茱莉亞和巴比後來搬進一間比較大的公寓，連儂很高興，心想現在終於可以和媽媽住在一起了，但是媽媽並沒有接他回家同住。茱莉亞認為他在咪咪阿姨家已經住得很習慣，不要搬來搬去。一直到長大成年，連儂都住在咪咪阿姨家。

經常失蹤的父親，加上不願意和他同住的母親，讓小連儂一直覺得自己是個沒父母的孩子，他一直在想：「我到底做錯了甚麼，為甚麼爸媽都拋棄我？」種種的疏離感，在小連儂的心裡刻下永難磨滅的傷痕。

連儂在三十歲時寫了一首叫做《母親》<sup>①</sup>的歌，我們聽他

① 《母親》(Mother)：可上網輸入關鍵字串「lennon mother video」來搜尋影音畫面，聆聽歌曲內容。

在歌聲裡的哭號，就知道童年的傷痕在隔了二十多年後，依然像新刻上去一般，那麼深、那麼痛：

*Mother, you had me*

（母親，你擁有我）

*But I never had you*

（但是我從沒擁有過你）

*I wanted you*

（我要你）

*But you didn't want me*

（但是你不要我）

*So I*

（所以我）



I just got to tell you  
( 我必須告訴你 )

Goodbye  
( 再見 )

Goodbye  
( 再見 )

Father, you left me  
( 父親，你離開我 )

But I never left you  
( 但是我從沒離開過你 )

I needed you  
( 我需要你 )

But you didn't need me  
( 但是你不需要我 )



So I

(所以我)

I just got to tell you

(我必須告訴你)

Goodbye

(再見)

Goodbye

(再見)

.....

Mama don't go

(媽媽不要走)

Daddy come home

(爹地回家來)





Mama don't go  
(媽媽不要走)

Daddy come home  
(爹地回家來)

Mama don't go  
(媽媽不要走)

Daddy come home  
(爹地回家來)

Mama don't go  
(媽媽不要走)

Daddy come home  
(爹地回家來)



Shu er day



# 二 放牛班的 春天



「這個學生絕對是在失敗的路上……已經無可救藥……班上的小丑……浪費其他學生的時間。」

連儂就讀採石河岸高中時，成績很不好，分在放牛班，又時常晚睡，生活作息不規律，搞得咪咪阿姨不高興。有天晚上十一點半他房間的燈還亮著，咪咪阿姨「咚咚咚咚」用力敲連儂的門。

「約翰，已經十一點半了，還不睡覺！明天起不來，上課又要遲到！」

連儂做了一個鬼臉，低聲咕噥了一句「嘮叨鬼」，然後大聲說：「咪咪阿姨，我正在做數學功課啦，剩下最後一題，做完了就睡。」

咪咪阿姨說：「你數學是該加把勁了，上次考試才得十八分！」

「咪咪阿姨，你為甚麼不說我的美術得了九十五分

呢？」連儂說。

「除了美術以外，你其他功課也沒多好啊。英文五十二分，歷史三十九分，地理三十分。」

「你記性好好喔，咪咪阿姨。」連儂不懷好意地諷刺，說完又做了一個鬼臉。

「你少耍嘴皮，約翰·連儂。好了，早點睡吧。」

「遵命，夫人！」

說完，連儂又開始低頭在學校筆記本上寫寫塗塗。

他當然不是在做數學功課。他正忙著編明天的「報紙」《每日一嚎》。報紙的名字來自美國詩人艾倫·金斯堡（Allen Ginsberg）剛發表的著名反體制長詩《嚎》。不管看得懂看不懂，當時自認為與世界為敵的叛逆青年手上一定要拿

著這本詩集，這樣才能彰顯其文藝氣息。

《每日一嚎》是一份全手工報紙，由連儂在學校的作業

本上手繪卡通，以及寫些無釐頭的詩和短文。每天到學校先拿給他小學一路到高中的死黨彼特·沙頓看，然後再給全班同學傳閱。換句話說，他是報紙的主編、記者、印刷廠、報童。

比如說，明天的報紙大概長得像底下這樣：



為了服務讀者，他的報紙有時還會有氣象報告：

「明天會悶熱 (Muggy)，然後會塌熱 (Tuggy)，威熱 (Weggy)，澀熱 (Thurrgy)，和福熱 (Friggy)。昨天地上很潮濕，是雨水搞的。」

你不知道甚麼是塌熱、威熱、澀熱、福熱？我也不知道。他是在玩文字遊戲沒錯，但是除了Muggy、Tuggy、Weggy、Thurrgy、Friggy都押「eggy」的韻之外，還有甚麼玄機嗎？

有的，他是在玩星期一 (Monday) 到星期五 (Friday) 的文字遊戲。Muggy (悶熱) 是個規規矩矩的氣象用語，它的發音有點像Monday (星期一)，所以從Tuggy開始，他就把星期二到星期五一股腦兒全列出來了。

第二天早上第一堂數學課，連儂果然遲到。他先在後門偷偷張望，等老師轉身寫黑板時才躡手躡腳溜進教室。沒想到老師好像背部長了眼睛，猛然回轉身來，瞪著他厲聲叫道：「連儂先生！」

連儂嚇得差點得心臟病，趕忙站定回答：「是，先生！」

老師說：「你上課不是遲到，就是不到。你到底在搞甚麼鬼？」

連儂說：「對不起，老師。我昨晚做數學功課做到太晚，所以今天睡過頭了。」

老師把右手一伸，說：「把功課給我！」

連儂裝出很傷心的聲調，說：「對不起，老師。功課被

